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
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
和家庭的问题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关于支助志愿工作的建议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7 号决议，其中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4 号决议，宣布 2001 年为志愿人员国际年，并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能够支助志愿工作的方式，铭记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1 年 2 月 23 日第 39/2 号决议，

又回顾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大会在该文

¹ S-24/2 号决议，附件。

件中建议，促进志愿人员参与社会发展，具体做法特别包括鼓励各国政府在考虑到所有行动者的意见之后制订综合战略和方案，提高公众对志愿服务的价值和机会的认识，并创造有利的环境以推动个人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参与以及私营部门支助志愿活动，

进一步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² 第 73 段和第 179 (f) 段，2001 年 6 月举行的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人居议程的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³ 第 42 段、和 2001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01-2010 十年期支助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⁴ 第 32(一)(b) 段和 41(二)(a) 段，

认识到志愿工作—包括传统形式的互助和自助、正规的服务提供及其他形式的民间参与—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宝贵贡献，因为这有益于广大社会、社区和每个志愿者，

又认识到志愿服务是减少贫穷、可持续发展、保健、灾害的预防和管理、社会融合、特别是解决社会排斥和歧视问题等领域任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还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支助志愿工作的现有贡献，包括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志愿人员通过调派志愿人员和宣传志愿精神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有必要从战略角度对待志愿活动，将其作为增加资源、解决全球性问题、改善所有人的生活品质的手段，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支助志愿工作的报告；⁵
2. **又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作为“志愿人员国际年”的协调中心，在支助志愿人员国际年国家委员会和通过网站⁶等收集和散播有关国际年的资料方面所做的工作；
3. **感谢**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特别是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非政府组织对志愿人员国际年提供的支持；
4. **赞扬**所有志愿人员对社会作出的贡献，包括在发生灾害等非常情况下作出的贡献；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23/7/Rev.1），第 15 段。

⁴ A/CONF.191/11，第 32（一）（b）段和第 41（二）（a）。

⁵ A/56/288。

⁶ 见www.iyv2001.org。

5. 鼓励所有人更多地参与志愿活动；
6. 同意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能够支助志愿工作的方式的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特别是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秘书处新闻部的职权范围内，广泛宣传本决议及其附件；
8.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适当考虑这些建议；
9. 决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 2002 年 12 月 5 日，即国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的两场全体会议，在题为“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专门讨论志愿人员国际年及其后续行动的问题；
10.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有关志愿人员国际年及其后续行动的报告中，根据他向本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并考虑到本决议以及本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和其他有关文献，列入供联合国系统有关单位讨论的统筹协调后续行动建议，以及有关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建议。

附件

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可支持志愿工作的各种方式的建议

一. 总的意见

1. 在这些建议中，志愿工作、志愿服务和志愿活动等用语是指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包括传统形式的互助和自助、提供正式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民间参与，是按个人自由意志从事的，是为了广泛的社会公益，而且金钱报酬并非主要动机。
2. 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行动是相辅相成的，但为了明确起见，下文将它们分开处理。
3. 不存在关于最佳做法的普遍模式，因为在一国行之有效的方法在另一个文化和传统非常不同的国家内或许是行不通的。
4. 支持志愿活动并不意味着支持政府减员或取代有酬的工作。
5. 并非只是有针对性的措施才对志愿行动产生影响，一般的社会、经济政策措施也可能对公民从事志愿活动的机会和意愿产生影响。
6. 如果忽略将志愿工作纳入政策的设计和implement中，则有可能忽视一个宝贵的资产，破坏将各社区团结在一起的合作传统。
7. 应确保所有部门志愿行动的机会对男子和妇女开放，因为妇女和男子在不同志愿工作领域内的参与程度不同，并认识到志愿工作对赋予妇女权力的积极作用。

二. 政府的支持

1. 建议各国政府创造有利环境，进一步支持志愿行动，包括通过下列政策和措施，并考虑到当地的文化环境。

(a) 除其它外，开展宣传活动和公共活动，使公众更多地了解志愿行动对其社区社会、经济生活所作的至关重要的贡献

(一) 强调志愿工作的贡献；为决策者和新闻媒介组织情况介绍会和讨论会。可以出版和广泛散发关于志愿工作的现况和需要探讨解决的问题的官方文件。在国定假日和国际志愿人员日(12月5日)，可组织各种大力宣传的活动和运动。挑战对志愿人员的消极定型观念。可通过各种专门方案和公共事务通告，或通过诸如奖励办法等联合行动来促进志愿行动；

(二) 鼓励媒体在提高公众认识活动中发挥支持作用；

(三) 各种研究和调查的结果可以通过新闻媒介、学校、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渠道来加以散发；

(b) 在对志愿人员的鼓励和便利、准备、训练和表彰方面，采取总体措施

(一) 为了补充来自其他方面的支持，向志愿活动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其中包括提高认识的运动，开发一个志愿人员中心的基础设施，建立协调中心或采用试点计划，并促进在线志愿服务。例如，在大众免疫、扫盲或低成本的住房领域进行的具体运动，可包括在对志愿人员的鼓励和便利、指导和培训、监测和表彰方面提供预算资金；

(二) 便利建立志愿人员中心及其正常运作，这些中心能通过宣传、监测和鼓励新的主动行动来促进正式服务方面的志愿工作。国家志愿人员中心在正式的志愿人员运动方面能够提供有效的领导作用，而区域和地方中心可确保同基层社区保持联系。法律框架和财政框架在维持这些中心方面是关键因素，财政资助也是可取的；

(三) 向正式服务的志愿工作领域中的志愿工作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提供或便利专门培训，以便形成该领域的专业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包括通过提供正式的证书和采用各种标准；

(四) 鼓励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志愿活动，办法是便利采取各种措施、表彰、职业发展的奖励，以及建立一个专门机构等。这样能为社会树立积极的榜样，并有助于加强集体责任感。

(c) 建立有利的财政、立法和其他方面的框架，包括为进行志愿活动的社区组织和非营利组织设立此种框架

(一) 提出有利的立法，鼓励或者促使公民志愿服务，但让个人或组织自己作出选择。这些法律也可促进雇员进行志愿活动。可为各组织提供税率方面的奖励和津贴，以及按照适合于特定社会的方式，针对各种风险提供保障和保护；

(二) 促进围绕民间社会的志愿活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包括为共同规划、实施和监测作出安排。这可将私营部门雇员的志愿活动包括在内。

(d) 鼓励对志愿行动各方面及其对社会的影响进行研究，并开展此种研究

(一) 确保审议关于志愿服务的问题是基于一对特定国家志愿工作的特征、概况和趋向的正确理解和分析。对志愿工作的研究，可由独立的公共政策研究机构和（或）学术机构来进行，政府也可协同其他利益攸关者，自行展开这项研究；

(二) 对志愿工作进行经济估价有助于突出自愿工作对社会总贡献的一个重点方面，并有助于拟订明达的政策，将妇女和男子、青年和老年人在不同志愿工作领域的不同参与程度考虑进去。

(e) 确保公民能得到关于志愿行动机会的资讯

(一) 同社区组织和非营利组织合作，协助建立有关志愿工作机会的国家数据库；

(二) 通过新闻媒介、学校和其他渠道来散发资料，要特别注意确保人口中的处境不利阶层均能获得资料。鼓励新闻传播公司支持并扩大为志愿组织和活动发布公益事业通告的构想。

(f) 考虑到一般的经济、社会政策措施可能对公民从事志愿行动的机会和意愿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考虑到一般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对公民志愿服务的机会的可能影响。这种“志愿人员核查”可能涉及与劳动有关的措施，诸如工作周期的长度和退休年龄，均影响到志愿服务总的情况。还可以审查法律和财政措施以评估其是否不利地影响到网罗志愿人员的组织的地位，包括与法律地位、结社活动权和调集资源等有关的各种问题。然后可减少可能存在的任何妨碍志愿工作的法律和行政因素；

(二) 适当地重视地方所有权和公民的参与，以使公共服务更接近社区，并为公民更大的参与打开了空间，可通过诸如父母参与学校事务和社区参与自然资源的管理等方式来体现这一点；

(三) 认识到运输、通讯及其他基础设施，例如公用空间，可增进人们组织志愿活动的的能力，这对于住区分散的人口和生活贫困的人民、以及老年人和残疾人尤其如此。最好是能够在规划进程中将这种基础设施对志愿服务的水平所产生的影响考虑在内。

(g) 在国家发展规划中考虑志愿行动，认识到志愿行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一) 扩大志愿服务作为国家发展规划的另一个宝贵的组成部分的观念，将其应用于发展合作政策。确认当地丰富的志愿性自助和互助传统并在策略上加以利用，能为开辟新的人力来源支助发展中政府努力打开通路。提供发展援助的国家在公众心目中将国内的志愿工作与受援国境内的志愿行动联系在一起也能够帮助争取公众对发展合作的支持。

(h) 所有人口群体的参与

(一) 请各国政府考虑采取一切现有措施，让更多来自更广的社会层面的人、包括青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参与志愿行动，有针对性地安排志愿行动的机会，促进那些极少能享受或根本享受不到参与志愿行动的利益的群体的积极参与；

(二) 在教育机构和青年服务机构内部促进志愿工作；制订具体的方案来鼓励青年志愿工作；设立制度来确认和认可青年的志愿服务；以及协同新闻媒介建立有吸引力的志愿工作形象等，均能够对青年参与的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并构成对一国人力资源的一种明智的投资。

三. 联合国系统的支助

1.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支持志愿行动，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

(a) 提高认识

(一) 在内部以及同其伙伴们就志愿服务在其积极从事活动的各领域所起的作用增进认识，并促使其支持者体验到所从事的活动所带来的影响。在政治一级，对于志愿工作加以战略性的管理和支助，并将其纳入会议议程内；

(二) 进行研究并通过各种技术和普及的出版物、讲习班和互联网的网址传播关于志愿服务与全球主要关切事项之间贯穿各领域的联系的信息。这也能发挥作用，对志愿人员及其组织给予确认，为此还可以颁奖和采取其他措施，包括在 12 月 5 日宣传国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

(b) 表彰志愿人员的贡献

(一) 加强并扩大全联合国系统目前对于志愿人员和有志愿人员参与的组织给予特殊表彰的做法。

(c) 促使志愿人员参与其方案并同国家主动行动挂钩

(一) 将志愿人员纳入其活动中，并除其他外协助制订各种志愿人员计划来解决一系列全球关切事项。所设国家和地方志愿人员中心可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和网络得到很大的助益；

(二) 大力鼓励联合国工作人员运用其专门技能和经验从事志愿工作。

(d) 对增加社会资本作出长期规划，把社会各阶层都纳入志愿行动中

(一) 在策略上选择促使社会各阶层包括青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参与志愿行动，有针对性地安排志愿行动的机会，促进那些极少能享受或根本享受不到参与志愿行动的利益群体的参与。如此，就可以在社会规范和网络的基础上增加有关社会的社会资本、加强其发展能力并对其福祉产生持久的影响。

(e) 协助建设培训等领域的国家能力

(一) 应各国的要求，协助其建设培训等领域的国家能力，并进一步支助各国政府促进志愿服务，将其作为一种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手段的行动；

(二) 认识到联合国志愿人员作为联合国的系统志愿工作部门不断发挥作用，安插志愿人员参与发展工作和人道主义方案并促进在线志愿服务。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作为志愿人员国际年的联络中心，在加强志愿工作的确认、便利、联网和宣传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